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寶全
電 話：02-23228000 #8243
Email：bclin@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65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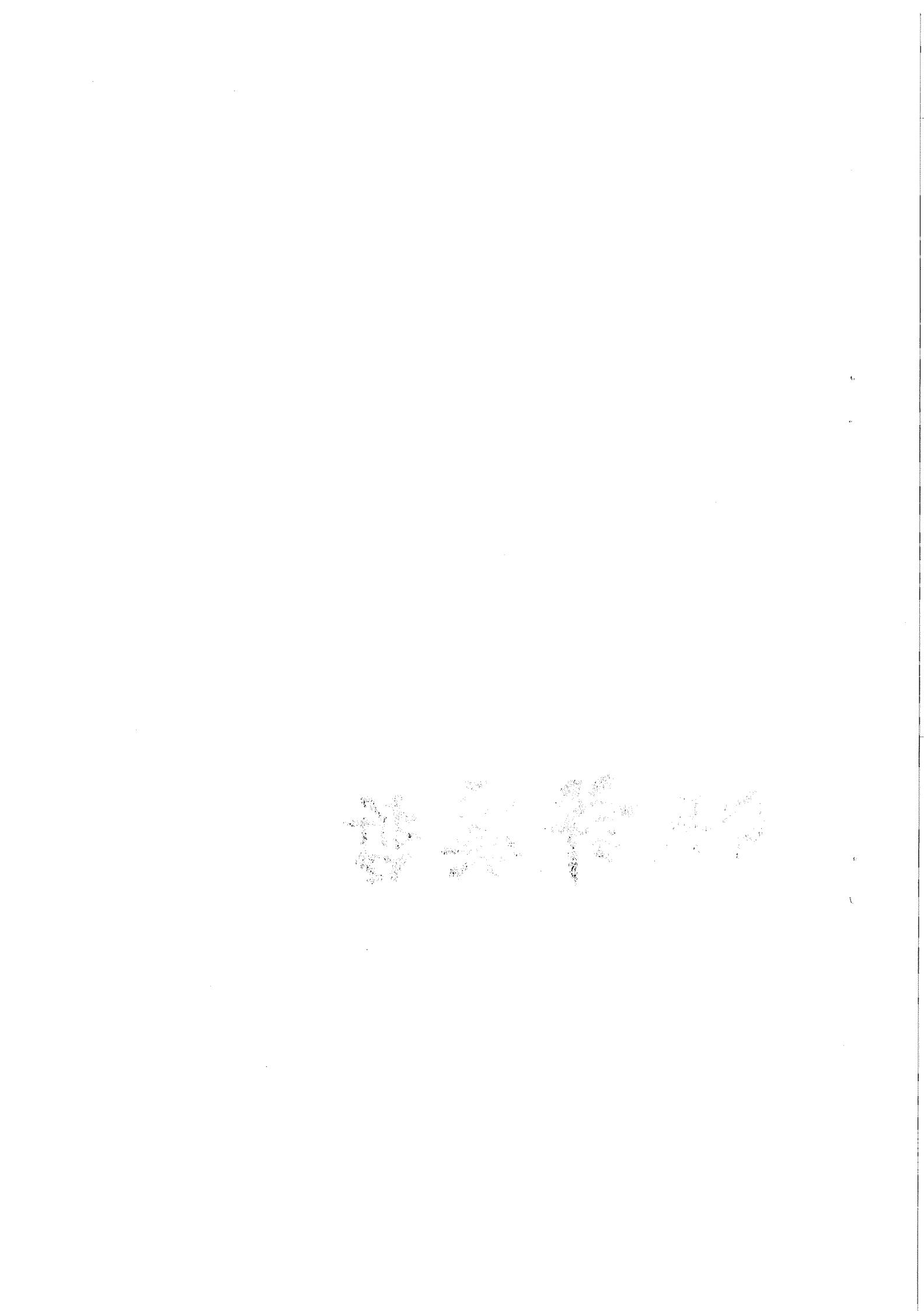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6年8月22日召開「稅務代理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教授禮仲、羅教授能清

訂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稽徵行政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虞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寶全
電 話：02-23228000 #8243
Email：bclin@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555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6 年 8 月 22 日召開「稅務代理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教授禮仲、羅教授能清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稽徵行政組)(均含附件)

線

部長 許虞哲



V

「稅務代理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6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財政部8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常務次長自心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林寶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要旨

議題一：所得稅法第102條第1項所定「其他合法代理人」之適用疑義

一、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席代表發言（含推薦專家學者）

（一）戴秘書長興鉅

依4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增訂第100條第1項規定（現行所得稅法第102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項，有關應行估計、改正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代為辦理。立法目的係為使申報明確，便於稽徵。依現行所得稅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會計師本可代理營業人或一定範圍內營利事業辦理稅務事項，財政部亦配合訂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以此角度來看，所得稅事務本來就由會計師代理。

（二）李教授禮仲

1、依所得稅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會計師本可代理納稅義務人或一定範圍內營利事業辦理稅務事項，財政部訂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乃係依本條規定所為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並無超越法規授權，會計師並無據此獲有其他權利；退步言，縱無該辦法，會計師本得執行所得稅相關業務，不因有無該辦法而受影響。

- 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記帳士屬於普考，會計師屬於高考，二者存在程度落差，立法當時是否即有意區隔二者市場。次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會計師得代理事項包含查核簽證申報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事項，此為記帳士不得接受之委任業務，此規範記帳士無從為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之合法代理人。如開放記帳士具該條合法代理人資格者，因其專業素質與得執行之業務範圍顯與法規要求不符，此將損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 3、稅捐事項涉國家財政、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且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記帳業者尚包括未經國家考試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如讓其成為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之代理人，將視公共利益及委託人權益於無物。所以目前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之「其他合法代理人」僅限於會計師，比較符合當初立法原意。

(三)陳理事長富煒

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事項包含稅務簽證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議題一探討已涉實際業務範圍。記帳士法包含兩類，一為經普考及格之記帳士，一為就地合法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倘記帳士得為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項，無須考試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是否亦得為之，此部分應洽詢考試院意見。

(四)黃理事長奕睿

記帳士考試係過去農業社會產物，為我國所獨有。鑑於過去會計師錄取率低，無法滿足中小企業稅務服務需求，記帳士考試即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中介機構資格素質提升已為世界潮流，以美國為例，正在研議報考會計師資格是否由大學提升至研究所，且不論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基本上都是相當於高考等級。臺灣目前

已為商業社會，為與國際接軌及提升企業稅務服務品質，建議廢除記帳士制度，全部納入會計師考試。

(五)呂副理事長志明

承黃理事長奕睿所述，現已放寬會計師錄取人數，呼籲記帳士同業一起參與會計師考試，讓我國獨有之記帳士考試制度落幕。

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席代表發言(含推薦專家學者)

(一)蔡召集人火旺

- 1、審計、會計、稅務代理專業分工在先進國家行之有年，以經濟發展起步較晚中國為例，註冊會計師負責財務報表審計，稅務師負責稅務查核申報，記帳則交由公司會計或記帳公司負責；國內中、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亦設有獨立稅務部門，負責稅務調整與諮詢，顯見審計與稅務代理之專業分工，不只是趨勢，而是必然。稅務代理與會計分立，為獨立制度。
- 2、稅務代理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應為專門職業，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於 69 年重提稅務代理人制度時，考試院明確表達須透過考試才能取得資格。考選部 84 年函復當時記帳公會亦明白指出，有關稅務代理人之執業資格，其職業管理法規目前於行政院研擬中，俟訂定職業管理法規建立職業管理制度，規定稅務代理人須領有證書始能執業後，該項人員執業資格，依上開憲法第 86 條規定，即應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現行所得稅法第 102 條及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規定，使會計師挾帶取得稅務代理人資格，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有無侵犯考試權，值得深究。
- 3、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3 條規定，使會計師得受託事務及於會計師法第 39 條全部業務範圍，顯逾越母法僅限所得稅法第 4 章範圍，請檢視其合法性及合理性。

(二)趙顧問相文

依法條文義解釋，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帳士得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記帳士得辦理稅務業務，記帳士應為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合法代理人」。依憲法解釋，基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規定，記帳士既屬合法代理人，亦應比照會計師訂定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依 51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討論，所得稅法第 102 條規定之「其他合法代理人」，係為使稅務代理師取得與會計師相同服務內容或資格，足見立法當時已預見其他行業亦可代理所得稅案件。至是否訂定「記帳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並發給證書，應由財政部衡酌平等原則、公共利益及職業自由，為最妥適規定，與其他既得利益團體無關。

(三) 羅教授能清

建議財政部應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儘速訂定「記帳士代理所得稅申報事務辦法」，理由有 2 點：

- 1、符合所得稅法所定「其他合法代理人」立法意旨：依 52 年 1 月 29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其他合法代理人」立法旨意，係為因應當時財政部擬訂「稅理師法草案」，最後遭擱置，迄 93 年 6 月 2 日始制定公布「記帳士法」，且依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帳士得代理所得稅申報及申請事項。記帳士應為其他合法代理人，殆無疑義。
- 2、為配合法定各類代理人專業能力區分各代理人代理範圍：所得稅法第 102 條修正通過後，財政部旋即依該稅法規定訂定發布「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依此類推，記帳士於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公布後，財政部依法理應儘速訂定「記帳士代理所得稅申報事務辦法」，俾符合依法治稅、依法行政之稅務行政原則。依律師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

法令處理。」律師亦得依法充任代理稅務案件代理人，財政部將來訂定相關辦法時，應一併將其納入規範。

議題二：記帳士建議修正記帳士法為稅務士法

一、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席代表發言(含推薦專家學者)

(一)嚴副理事長秀琴

記帳士是經國家考試及格稅務專家，提供中小企業包含稅務諮詢及稅務規劃等服務，「稅務士」名稱始符合身分、工作內容及社會期待，且記帳士名稱修改為稅務士，並未變動現行法制下會計師和記帳士既有業務範疇。

(二)蔡召集人維杰

1、觀諸鄰近韓國「稅務士」、日本「稅理士」及參與亞太稅務師協會會員，渠等業務範圍與記帳士法規定大致相同，惟僅我國被矮化稱為記帳士。記帳士更名就如同自然人改名，在不妨害他人權益下，應受到人權保障。

2、會計師對記帳士正名質疑之一，即認為記帳士違反 92 年 6 月 19 日與會計師協商共識。惟其簽署人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非本會會員，不具代表性，應無所稱破壞誠信原則情事；「記帳士法」修改為「稅務士法」，將破壞社會普遍認知之鑑別度。會計師係經國家高考及格，專業形象應不致因記帳士更名而減損，造成誤認會計師只懂會計，稅務士只懂稅務，致損害交易安全。最後強調，記帳士正名絕對不會侵害會計師業務，也從未要求與高考會計師相等權責。

(三)楊顧問敦元

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記帳士得代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等；記帳士為經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考試內容包含「租稅申報實務」及「稅務相關法規」等科

目；此項職業在其他國家亦有稱為「稅理士」或「稅務士」，因此將記帳士名稱正名為「稅務士」，不僅名符其實，符合國際潮流，亦符合專業證照範圍。本次更名「稅務士」僅名稱變更，原執業範圍相同，並未侵害會計師權益，亦無破壞鑑別度問題。

(四)羅教授能清

基於下列理由，記帳士宜正名為「稅務士」：

- 1、記帳士法源自報稅代理人法草案，且其專業能力不單為記帳或簿記基礎能力，將其稱為「記帳士」，嚴重貶抑其稅務專業能力，阻礙我國稅務代理專業之國際交流。
- 2、記帳士專業證照已成為大學會計相關系所畢業門檻之一，將「記帳士」正名為「稅務士」，必能有效提升該證照稅務專業價值，提高會計系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 3、依近年報考中華財政學會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證照及考選部專技人員普考記帳士考試學系背景資料統計顯示，會計系所在學生報考人數遠遠超過財稅系及其他科系；對會計專業能力欠佳而無法順利考取高考會計師執業證照者，至少可以退而求其次，以稅務士證照求職，不但能強化其就業專業能力，且有利於會計系所招生號召力。

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席代表發言(含推薦專家學者)

(一)陳理事長富煒

- 1、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主要業務內容為記帳，稱為「記帳士」，實至名歸；倘認業務範圍尚包含稅務申報業務，改稱「記帳及報稅代理士」，亦無不可，足以涵括所有業務範圍。
- 2、日本「稅理士」或「監理士」，均屬國家高考等級，與我國銓敘制度「師」「士」「人」資格鑑定不同。現行高普考造成層級觀念應歸咎於考試制度，非會計師造成，雙方各有專攻，會計師於記帳業務上仍多有仰賴記帳士幫忙之處。

(二)戴秘書長興鉅

- 1、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充分說明記帳士業務即「記帳」及「報稅」，如果要正名，應爭取正名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惟此部分涉與目前其他就地合法記帳業者溝通協調，係財政部與今天在場好朋友們應嚴肅看待而不可迴避。
- 2、有關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化部分，會計師亦期望加入亞洲大洋洲稅務顧問協會（簡稱 AOTCA），共同為臺灣在亞洲稅務論壇發言，查其受阻原因在於我們申請入會須經現有會員包括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意始得加入，我們雖感遺憾但這也顯示記帳士受到國際承認。又既認為會計系及財稅系學生將記帳士證照當成必備證照之一，亦顯示記帳士名稱為渠等所認同，實無必要將記帳士更名。

(三)黃理事長奕睿

- 1、剛才記帳士先進表達未參與（未簽字）過去雙方協議而不予承認。將來倘現今這群朋友退休了，今天說法是否又生變。
- 2、會計專業應引領商業發展之先，較企業經營更前瞻眼光及專業，現在係商業社會，不應再回到農業社會，堅持進步，始符合轉型正義及社會公益。
- 3、倘若欲打國際盃，會計師本身為世界會計師協會成員，倘欲名實相符並與國際接軌，應廢除記帳士考試，毋須考試即可為記帳行業。

(四)李教授禮仲

記帳士應否改名為稅務士，應從下列 3 個面向探討：

- 1、依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8 號，明確記載有關記帳士法於二讀時相關討論。記帳士法制定目的在於輔導管理記帳業者，協助小型企業記帳及報稅，而非鼓勵所有企業委外記帳，漠視會計管理功能，破壞會計制度健全，貽害我國經濟發展，故對記帳士業務範圍有所限制，維護公共利益。羅委員明才曾於記帳士法草創時表示，歐美先進國家均甚重視會計師制度，

我國應效法該等國家，重視財務會計，尊重會計師查帳簽證功能，不可因新制度創設而侵蝕會計師現有業務，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不良效應，毀損會計師制度，瓦解我國財經發展根基，應嚴加區隔記帳士業務名稱，不容與會計師混淆或魚目混珠。

- 2、記帳士執行業務範圍不包含查核簽證申報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較高層次稅務專業事項，不宜專擅「稅務」稱謂，致文義遠超過記帳士所得執行業務範圍，貽害法律秩序及罔顧社會大眾權益，特別是讓人誤解會計師與記帳士間差異性。
- 3、各國職業分工、國情體制各有殊異，職業名稱及業務內涵雖可互相參考，不得僅依彼此考試些許科目與部分執業範圍相似，即謂其與他國專門職業人士相同；中國大陸「稅務師」或日本「稅理士」，反而與我國會計師擔任稅務代理人具較高相似性。

三、意見交流與回應

(一)陳理事長富煒

記帳士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可為稅務代理業務，與更名無關，且記帳士主要業務為記帳，名符其實，倘提及申報部分，則涉與就地合法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溝通協調。記帳士更名對社會大眾利益並無太大影響，雙方應思考如何加強合作，擴大市場，而非在更名議題打轉。

(二)黃理事長明朝

記帳目的在於稅務申報之用，記帳士之名稱，易引發該職業活動僅屬簿記事務聯想，致貶低其本於專業知識和經驗而在社會經濟層面上所具備積極價值。參酌各國立法例，韓國「稅務士」是沒有學歷限制，日本「稅理士」是高中以上或大專以上即可報考，考試科目與我們記帳士差不多，更名為「稅務士」符合相關從業人員服務內容，亦與國際潮流接軌。

(三)陳常務理事炫銘

稅務申報非單憑「記帳」所能完成，經過國家考試後須再進修，始能接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稅申報，而記帳士公會會員每年必須進修 40 小時至 50 小時稅務課程。記帳士是稅務工作者，非單純記帳業者，理當稱為稅務士，記帳 2 字是商業會計事務，係屬經濟部管理，而我們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是管理稅務，此觀今日座談會地點是在財政部，非在經濟部召開自明。

(四)吳理事長漢期

- 1、假設記帳只是為單純報稅，那麼會計師請記帳士記帳或記帳士請我們簽證，是令人擔心的。還是應依商業會計相關規定處理企業帳務。記帳士應該要提升自己本質學能，非僅單純記帳，才能使國家更進步。
- 2、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此為稅務事項。稅務申報不等於稅務，係屬二事，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容易讓人誤解。

(五)邱副理事長芳眉

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3 條規定，會計師得受託代理所得稅有關事務，超出所得稅法第 102 條規定內容，其中部分屬記帳士執業範圍，請財政部訂定「記帳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核發稅務代理人證書。「記帳士」係歷史共業名稱，期盼會計師與記帳士化解歧見，共創和諧未來，重建合作契機。

(六)張理事長學志

早期會計師錄取名額僅 1 名至 2 名，衍生代客記帳業務，有其歷史背景，現今會計師放寬錄取人數，每年約 4 百至 5 百名，即應導正過去不正常現象，朝向會計師制度前進。

(七)陳常務監事燕輝

記帳士名稱修改為稅務士，並未涉現行執業範圍規範，觀察中小型會計事務所工作內容與記帳士事務所相同，是否擔心減少上開會計師記帳報稅業務而反對更名。

(八)張主任委員清田

依記帳士法規定，記帳士本得為所得稅申報，記帳士公會稱財政部訂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侵犯其權益，應有誤解。雙方對此名稱已有共識十餘年，勿為此議題傷及雙方和氣。

柒、主席結語

感謝雙方公會今日在財政部充分表達意見，雖有意見差異卻具相當意義，財政部將精要記錄各位發言內容，供未來立法院審議法案時參考，再次謝謝大家今天參與。

「稅務代理業務」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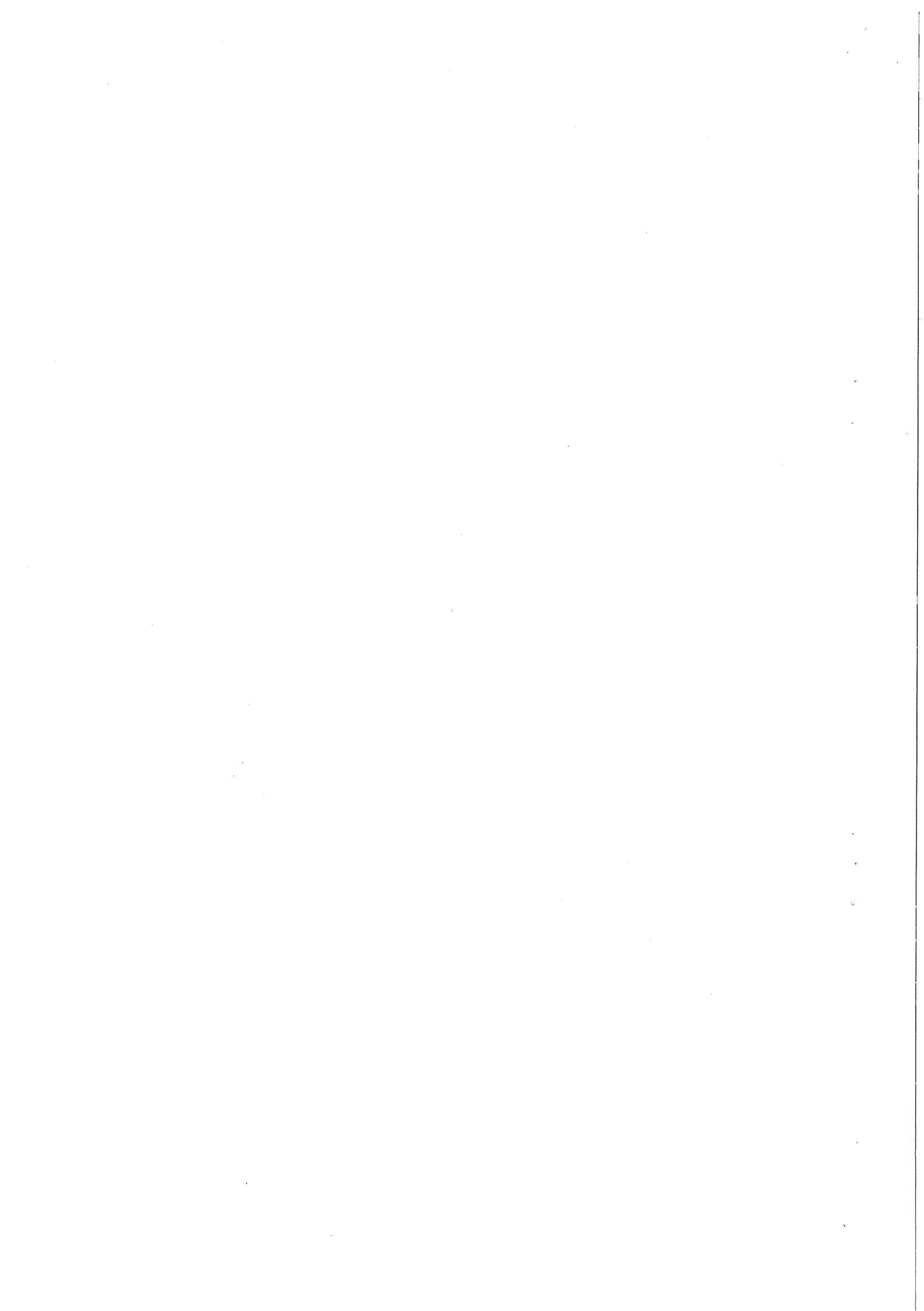
時 間：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常務次長自心

記錄：林寶全

財政部法制處	黃夏玲	吳祥豪
賦稅署署長	李慶華	李慶華
賦稅署副署長	吳蓮英	吳蓮英
賦稅署副署長	宋秀玲	宋秀玲
賦稅署所得稅組組長	陳柏誠	陳柏誠
賦稅署所得稅組科長	胡仕賢	胡仕賢
賦稅署所得稅組稽核	鄭慧嫻	鄭慧嫻
賦稅署稽徵行政組組長	陳慧綺	陳慧綺
賦稅署稽徵行政組副組長	陳勇勝	陳勇勝
賦稅署稽徵行政組專門委員	蔡承奮	蔡承奮
賦稅署稽徵行政組科長	吳惠琦	吳惠琦
	楊枝	石庭璣
	稽查	田經安
	科員	楊智文
	專員	李永滿



「稅務代理業務」座談會

時 間：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常務次長自心

記錄：林寶全

理事長	陳富煒	陳富煒
名譽理事長	羅淑蕾	
副理事長	呂志明	呂志明
主任委員	張清田	張清田
秘書長	戴興鉅	戴興鉅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理事長	黃奕睿	黃奕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吳漢期	吳漢期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張學志	張學志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長	黃桂珠	黃桂珠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教授	李禮仲	李禮仲

「稅務代理業務」座談會

時 間：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主持 人：吳常務次長自心

記錄：林寶全

理事長	黃明朝	黃明朝
監事會召集人	蔡維杰	蔡維杰
正名推動小組 召集人	蔡火旺	蔡火旺
副理事長	嚴秀琴	嚴秀琴
副理事長	邱芳眉	邱芳眉
常務理事	陳炫銘	陳炫銘
常務監事	陳燕輝	陳燕輝
顧問	趙相文	趙相文
顧問	楊敦元	楊敦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	羅能清	羅能清